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2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许路358号上海天禧嘉福璞缇客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2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A股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24/9/23

2、H股股东

详见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

1、A股股东线上预约:

A股个人股东:请提前准备参会预约材料,并于2024年9月25日9:00至16: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登记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

A股法人股东:请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6:00前将相关参会预约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ir@fosunpharma.com)进行参会预约。参会预约材料包括: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可参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进行参会预约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一并提交与本次会议有关的问题(如有),本公司将于本次会议中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现场参会登记

无论是否已完成线上预约,如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A股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4年9月27日(周五)13:00-13:30期间持A股个人股东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个人股东的代理人签到材料(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2)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24年9月27日(周五)13:00-13:30期间持A股法人股东签到材料(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A股股东的代理人参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可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1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邮箱:ir@fosunpharm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之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如未有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隆达股份三 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370,8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370,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6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1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孙艳莉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871,934	99.5889	473,425	0.3900	25,478	0.0211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1,005,058	99.6936	341,575	0.2814	24,204	0.0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32,496,065	98.4879	473,425	1.4348	25,478	0.0773
2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32,629,189	98.8914	341,575	1.0352	24,204	0.07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欣豪、陈湘柠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的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7F733H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海雁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490号11幢110-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 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976,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0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刘珣先生、游长征先生、张传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钱蔚女士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管4人,列席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2022年任期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157,297	99.3020	2,608,808	0.6457	210,600	0.0523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973,437	99.2565	2,800,208	0.6931	203,060	0.0504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18,547	84.3204	2,080,008	14.3541	192,060	1.3255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0-2022年任期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749,397	98.4584	2,643,408	0.6543	3,583,900	0.88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2022年任期考核的议案》	11,671,207	80.5432	2,608,808	18.0034	210,600	1.4534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11,487,347	79.2743	2,800,208	19.3242	203,060	1.4015
3	审议《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18,547	84.3204	2,080,008	14.3541	192,060	1.3255
4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0-2022年任期考核的议案》	8,263,307	57.0252	2,643,408	18.2422	3,583,900	24.73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的389,486,090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议案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星杰、邹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4,951,9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4,951,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4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94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农颖斌女士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农颖斌女士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67,239	99.9001	168,100	0.0908	16,658	0.009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275,633	98.8775	168,100	1.0212	16,658	0.1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永胜、王媛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招商公路REIT项目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965.SZ,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拟以全长101.3公里的亳阜高速公路作为底层资产发售REIT项目。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成渝投资")拟参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首次发售项目(以下简称"招商公路REIT项目"或"本项目",并拟根据相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本项目募集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4.98亿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其中蜀道成渝投资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参与基金战略配售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 本次交易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符合相关条件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招商公路拟以全长101.3公里的亳阜高速公路作为底层资产发售REIT项目,募集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4.98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道成渝投资拟参与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拟根据相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截至公告日,蜀道成渝投资已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签订《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协议》。

(一)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招商公路REIT项目底层资产为安徽亳阜高速公路项目,资产范围起于豫皖交界处的亳州黄庄,止于接阜周高速。亳阜高速双向四车道设计,全长101.3公里,起于安徽与河南两省交界的黄庄,在K99+936.75处与界阜蚌高速公路相接,设置刘小集互通立交,终点桩号K101+300。亳阜高速共设3个收费站,分别为:亳州东收费站、亳州南收费站、太和东收费站。亳阜高速共设2对服务区,分别为:辛集服务区和长春服务区。

亳阜高速公路项目于2003年8月15日开工,于2011年1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决算金额为274,363.66万元,当期目标不动产估值为人民币377,533.56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运营起始时间为2006年12月15日。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的批复》(皖政秘(2009)129号),同意亳阜高速收费经营期限为30年,即从200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模式:封闭式

4. 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总额和存续期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为5亿份,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外,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约15年。

9. 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的份额认购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按照对应的认购方式,参与本基金份额的认购。

10、基金管理模式: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的利益)通过资产支持证券、SPV公司(如有)和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基金层面,通过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策权限与议事规则、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此外,基金管理人内部设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础设施基金重大事项的审批决策。

专项计划层面,在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的利益)作为单一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期间内,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按照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的利益)作出的专项计划直接决议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指示,行使及履行其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依据项目公司章程及/或中国法律规定所享有及承担的股东权利、权力及/或职责。

11、基金投资方向: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

12、基金利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收益分配对象、现金红利发放日、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调整项目及调整原因)、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等事项。

(三)基金管理人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5)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6)注册资本:13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

(9)招商基金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招商公路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总资产人民币1,415,07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32,469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529,43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5,337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总资产人民币1,439,19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12,774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23,84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0,242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基金发行情况,以招商公路作为原始权益人的招商公路REIT项目拟募集规模预计为34.98亿元,其中,招商公路拟认购25%份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道成渝投资认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同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蜀道创投")、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基金")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预估合计不超过2.5亿元,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与本事项相关的关联人除已经审批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此类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招商公路为本公司主要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8%,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招商公路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蜀道创投、蜀道基金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蜀道创投、蜀道基金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2)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10。

(5)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6)注册资本:617,821.7338万(元)。

(7)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2.19%,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7%。

(9)招商公路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招商公路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总资产人民币15,748,224.0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6,505,332.12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973,135.5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21,613.34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总资产人民币15,790,276.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070,771.89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302,152.3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9,342.72万元。

2.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34AL0L

(2)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1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5)法定代表人:李雨翔

(6)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8)主要股东: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蜀道创投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蜀道创投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经国内权威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认定,蜀道创投在2022、2023年度连续获评主体信用AA+等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总资产人民币4,754,050.9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27,464.51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72,612.2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0,646.84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总资产人民币4,713,562.0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21,828.30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45,779.5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531.28万元。

3.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WD7M3N。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22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1栋9层1号。

(5)法定代表人:李跃。

(6)注册资本:49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蜀道基金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蜀道基金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度总资产人民币155,061.0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3,229.06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39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249.4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总资产人民币154,903.7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3,112.02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35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507.97万元。

四、战略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战略投资协议》,蜀道成渝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战略投资者的资格及条件,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符合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并承诺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规定依法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的战略配售。

蜀道成渝投资作为协议乙方,保证并承诺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相关法律文件之规定履行本次发售的认购程序,并按协议约定的战略配售比例认购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份额。乙方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应按甲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认购价格进行计算并按照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时间、缴款金额等安排予以缴款。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招商公路REIT项目战略配售,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及投资收益水平。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招商公路、蜀道创投、蜀道基金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